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2〕60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福建诚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诚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于2022年8月10日向福建诚毅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2〕325号）。福建诚毅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福建诚毅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福建诚毅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公司有关责任人员从事与私募基金业务存在利益冲突的行为

林松青作为福建诚毅时任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诚毅新时代1号私募投资基金”“诚毅新时代2号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于2017年12月13日与自然人张某琦签订协议，约定由林松青操作张某琦名下的证券账户，前述证券账户涉及金额共计480万元，其相关行为与私募基金业务存在利益冲突。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七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牢固树立合法合规经营的理念和风险控制优先的意识、以保证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2018年）》（以下简称《登记须知（2018年）》）第三条第（三）项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及出资人应当遵守竞业禁止原则、不应当同时从事与私募业务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活动的规定。

（二）公司人员和场地不符合登记要求

根据福建诚毅向协会报告的情况，公司现有人员不足5人，无办公场地，公司已暂停展业。以上情况违反了《登记须知》（2018年）第二条第（三）项关于机构应当具备独立办公场所的要求，第三条第（六）项关于机构员工人数不应低于5人的要求。

以上事实有借款协议、员工花名册、公司情况说明、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工商登记信息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

《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取消福建诚毅会员资格，并撤销其管理人登记。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福建证监局。
